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19〕B032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益身乐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5MA5NYG7A2L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长路海川家具市场香兰街G2栋5号
负责人：韦利稠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长路海川家具市场香兰街G2栋5号



2019年8月9日，执法人员对广西柳州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益身乐药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处方审核员包[REDACTED]不在岗，陪同人员现场提供包[REDACTED]执业药师注册证，该证显示：有效期至2019年06月23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进门右手边的药品陈列架下方的药品储存柜内发现药品头孢克肟分散片等处方药品一批【信息详见《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柳市监强制字〔2019〕B032号）和现场笔录】。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清单所列药品购进发票、随货同行单等票据。2019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韦[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2019年8月15日，当事人提供了上述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药品的随货同行单等资质证明材料。经查，当事人涉嫌存在无处方及未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本局于2019年8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8月20日，本案调查终结。

在案件调查期间，2019年8月9日，执法人员对处方药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19年8月15日，因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与违法行为无关，本局对上述药品予以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执业药师包[]的执业药师注册证过期的情形下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药师不在岗，未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当事人购销上述处方药未建立购销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NYG7A2L）复印件 1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桂 CB7722283）复印件 1 份、韦利稠及韦[]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药品销售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市监强制字〔2019〕B032 号）及清单 1 份、《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市监解强制字〔2019〕B032 号）及清单 1 份、询问笔录一份、包[]的执业药师证明材料一份、当事人提供的随货同行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也证明当事人无处方及未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19〕B032 号）。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通过调查，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1. 药品零售企业明知执业药师注册证过期存在无法审核处方的情形，仍销售处方药，存在主观故意情形；当事人的执业药师完全不在岗，已完全不具备审核处方的能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情节严重情形。2. 当事人销售的处方药是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未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3.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处理工作。

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当事人存在上述情节严重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药师不在岗，未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当事人购销上述处方药未建立完整的购销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 1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000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